

上ルナナ

卫生部 文件 财政部

卫政发[1997]第9号

关于公费医疗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报销范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(办公室)、卫生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,上海市医疗保险局、海南省社会保障局:

为了进一步适应全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新形势,加强公费医疗管理,克服浪费,合理利用卫生资源,现就公费医疗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、治疗可报销项目及管理
办法通知如下:

一、公费医疗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(以下简称“大型
医用设备报销范围”),是指应用具有高技术、大型、精密

重仪器设备进行诊断、治疗,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检查、治疗项目。

二、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及管理办法,由国家卫生部、财政部分批颁布执行。

三、公费医疗对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进行检查、治疗项目,根据需要与可能,列入报销范围。

(一)第一批列入“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”的设备:

X—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(CT)

核磁共振成像装置(MRI)

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(含数字减影设备)

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(SPECT)

超声诊断设备(含彩色多普勒仪)

医用直线加速器

(二)暂不列入“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”的设备:

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

[Stereostatic Radio Therapeutic(i. e. X—Knife, γ —Knife)]

[指:爱克司刀(X—刀)、伽玛刀(γ —刀)]

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(PET)

电子束 CT(Electron Beam CT)

[又称:超高速 CT(Ultrafast UFCT)]

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

四、根据国家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原则,医疗费用

应由国家、单位、个人三方分担,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,合理确定“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”的各项检查、治疗费用中公费医疗报销的比例。个人负担比例应适当高于一般检查、治疗费的负担比例。

五、今后国家将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,陆续颁布或调整公费医疗大型医用设备检查、治疗报销项目、诊疗规范及费用报销参考标准。凡新开展应用诊疗设备(装置)进行的检查、治疗项目,未经卫生部、财政部批准,均不属于公费医疗可报销项目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费医疗管理部门、卫生和财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制定本地区“大型医用设备报销范围”的具体管理实施细则,建立必要的审批、检查制度。

本通知未涉及的临床上已开展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、治疗项目,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,进行认真清理和审定,在此基础上,制定必要的暂行管理办法,今后随着国家分批颁布的项目内容及有关管理规定适时调整。

七、用于公费医疗检查、治疗项目的大型医用设备,应按照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43号令)的要求,必须具备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”、“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许可证”以及“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技术合格证”。

八、承担公费医疗任务的医疗机构从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、治疗的可报销项目,必须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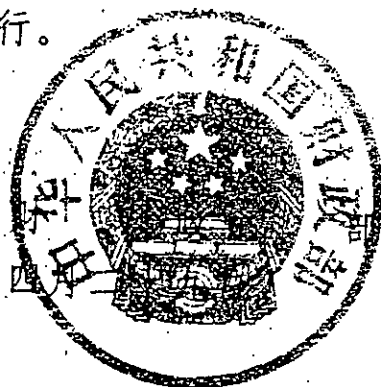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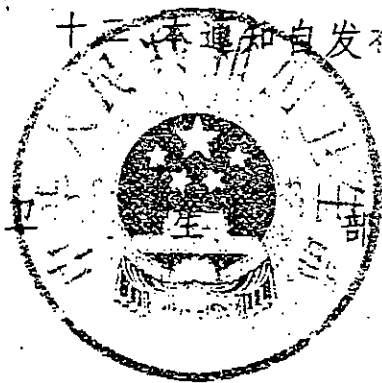
疗管理部门[包括医疗(社会)保险(障)局,下同]认定。医疗机构应严格掌握检查、治疗的临床指征,合理使用。中央驻地方的医疗机构,应严格执行所在地的公费医疗有关管理规定,并自觉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九、各级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大型医用设备检查、治疗报销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,要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凡违反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及达不到质量要求所发生的检查、治疗费,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应一律拒付。

十、各级公费医疗管理部门、卫生及财政部门应密切配合,切实做好协调、管理、宣传解释及贯彻实施工作。

十一、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,请及时反馈卫生部、财政部。

十二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一九九七年四月

抄报: 全国人大办公厅, 国务院办公厅

抄送: 国务院有关部、委、局, 总后卫生部

增发: 计划单列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(办公室)、卫生局、财政局, 卫生部直属单位

卫生部办公厅

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印发